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16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6月16日西安市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印发的《西安市新城区2022年度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新防指发〔2022〕14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4日

西安市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指导思想	2
1.5 工作原则	2
1.6 辖区概况	3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5
2.1 新城区防汛指挥部	5
2.2 区防指主要职责	5
2.3 区防汛办主要职责	6
2.4 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7
2.5 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工作组	10
3 预防与预警	12
3.1 监测	12
3.2 特大暴雨预警	13
3.3 预防行动	13
4 应急响应	14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4
4.2 先期处置	14

4.3 应急启动条件	14
4.4 应急响应行动	15
4.5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18
4.6 应急响应结束	20
5 保障机制	20
5.1 通信信息保障	20
5.2 抢险救援保障	20
5.3 供电运输保障	20
5.4 治安医疗保障	21
5.5 物资资金保障	21
5.6 社会动员保障	21
6 后期处置	22
6.1 灾后救助	22
6.2 抢险物资补充	22
6.3 工程修复	22
6.4 灾后重建	22
6.5 调查与总结	22
7 预案管理	23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23
7.2 预案的备案	23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4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24

9 附则	24
9.1 预案解释	24
9.2 预案实施	25
附件 1.特大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	26
附件 2.新城区 2023 年防汛值班通讯录	31
附件 3.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42
附件 4.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工作组组织机构图	43
附件 5.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流程图	44
附件 6.新城区道路易积水点分布图	45
附件 7.积水点封闭交通及警示隔离设施设置标准	46

西安市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持续加强新城区遭遇特大暴雨造成城市内涝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建立新城区城市内涝灾害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和预防监测系统，确保灾情监测准确，排涝措施得力，抢险对策有效，救灾迅速全面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证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新城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防汛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上位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新城区区级专项预案，适应于因突发性强降雨、连续强降雨等极端灾害性天气情况导致新城区发生内涝灾害的防御

和处理。

1.4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新城區特大暴雨内涝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新城區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优先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第一时间转移抢救人员，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 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在新城區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迅速建立应对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的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3)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采用先进技术、先进的救援装备，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各成员单位抢险救援队伍为主力、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特大暴雨内涝灾害。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防汛工作应急与预防相结

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宣传教育等工作；突出应急预案的实战化，加强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能力建设，确保将特大暴雨内涝灾害的危害和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1.6 辖区概况

1.6.1 自然地理

新城区位于西安市城区东北部，跨越城墙内外，是西安市三个中心城区之一，是陕西省政府和部分省市机关所在地。东以东方厂铁路专用线为界，与灞桥区相邻；南以东大街和永乐路为界，与新城区接壤；东南以咸宁路、建工路、康宁路等为界，与雁塔区相连；西以北大街为界，与莲湖区毗邻；北以啤酒路和龙首北路为界，与未央区相接。全区地势平坦，东南部略高，西北部较低，海拔高度 397.2~466 米，相对高差 68.8 米，最高点位于东郊韩森冢，最低点位于北郊含元东路东段南侧，地面坡度一般小于 3 度，总面积 30.13 平方公里。

1.6.2 社会经济

新城区总面积 30.13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4.47 万人。区内共有回、满、蒙、朝等少数民族 31 个，约 1.2 万人。区内拥有民生、万达等现代商业综合体，索菲特人民大厦、万达希尔顿等星级酒店，聚集了轻工批发市场、西北商贸中心等 80 多个专业市场，形成了解放路、长乐路等著名商圈，是西北最重要的商贸中心和资源要素集散地，同时也是陕西乃至西北地区金融机构最为集中的

区域。

1.6.3 汛涝风险分析

(1) 汛涝灾害特征

新城区夏季高温多雨，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7月、8月和9月，汛期降水较频繁，近年来汛期局地短时强降雨频发，尤其特大暴雨可预报时效短，易造成城区发生内涝灾害。

(2) 主要风险分析

新城区是省市重要交通枢纽，是西部地铁线路最为密集的区域，素有“古城门户”之称。地处平原地带，地势平坦，自然坡度小。防汛工作重点为重点隐患点位的防汛抗汛，包括低洼地带、棚户区，危漏房屋、易积水路段、下穿隧道、地下建筑物（地下车库、地下商城、人防工程、地铁站点）等。

1.6.4 防汛排涝重点工作

(1) 城市道路和下穿式立交（地下通道）积水防范与灾害抢险。

(2) 低洼地带、棚户区进水防范与灾害抢险，包括：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

(3) 在建深基坑防范雨涝与塌方灾害抢险。

(4) 地下公共设施（地下商城、广场、停车场、地铁出入口等各类地下建筑物）在暴雨应急情况下的堵水和群众疏散组织。

(5) 暴雨应急情况下治安管理。

(6) 暴雨导致的架空杆线、户外广告牌、绿化树木倾倒、

折断，坍塌事故处置。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指挥长：区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应急管理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分管住房和城市建设副区长

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区红十字会。

区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和区城市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防办）。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区城防办设在区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局长兼任。

2.2 区防指主要职责

- (1) 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工作部署，协调和组织新城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特大暴雨内涝灾害；
- (2) 统一领导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灾害的应急处理、抢险救援、新闻发布等工作；
- (3) 研究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灾害的应急处置重要决策和部署；
- (4) 按规定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上报灾情发展及处置情况，对灾情进行评估和报告；
- (5) 决定实施和终止本预案；
- (6) 其他需要区防指处理的应急情况。

2.3 区防汛办主要职责

-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关于防汛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
- (2) 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防汛工作情况，并及时报市防汛办，承办区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 (3) 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应急工作，按照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要求，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工作，组织研判发布全区防汛险情信息和监测信息；
- (4) 负责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组织实施全区防汛工作督查工作；
- (5) 汛期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汛值班工作；

(6) 承办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工作动态宣传、汛期新闻发布工作（发布的新闻稿件由各成员单位提供），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防汛知识宣传。

区委网信办：负责在特大暴雨内涝抢险救援期间，进行网络舆情信息监督及正面宣传引导，对网络舆情牵头组织协调，及时处理。

区人武部：负责驻区军队、武警和民兵在特大暴雨内涝抢险时的协调、组织和安排等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特大暴雨内涝抢险救援期间与市政府办公厅的工作衔接。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电力公司及时应对特大暴雨内涝引起的大面积停电、断电事件，协助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应急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防汛工作，保障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避险自救知识、提高互助能力；根据极端灾害预警信息及市教育局通知，及时发布停课、停学通知，组织做好线上教学工作。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全区工业、商业和所属企业安全度汛的宣传、督促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做好全区防汛

应急物资的调配工作，确保防汛应急物资的供给和保障；负责协调联系辖区商超，做好桶装、瓶装水等受灾群众成品饮用水保障工作；负责联络市工信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开展抢险期间的应急无线通信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特大暴雨内涝专项资金和抢险救灾资金的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在建社会类房建项目、市政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等各类在建工地及深基坑项目的特大暴雨内涝应对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主管物业小区、老旧房屋、人防工事和地下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汛情期间负责组织协调主管物业小区防汛物资的调配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承担区城防办的职责；负责做好区管城市道路、桥梁、市容园林的防汛工作；负责区城市防洪排涝应急方案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负责制定区管易积水路段和排水空白区域路段的临时排水措施并组织实施。

区交通局：负责汛期抢险中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运输企业开展抢险救灾物资运送、转移。

区文旅体局：负责督导区管旅游景区、景点的防汛工作，建立与市文旅局、西安城墙管委会的防汛应急联络机制，配合开展市管旅游景区、景点、西安城墙的防汛抢险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区管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气象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处置时的医疗救援，受灾区域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办的职责；负责区特大暴雨内涝抢险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应急预案、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的编制以防汛物资的储备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危化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区防指指令，组织本单位防汛队伍参与特大暴雨内涝抢险应急救援工作。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在建城棚改项目做好特大暴雨内涝应对工作。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负责汛期各自管辖区域的治安秩序维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期间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的安全撤离或转移工作。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负责做好群众疏散、临时生活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负责做好汛期辖区韩森冢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交警新城大队：负责及时发布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期间交通信息及道路交通疏导管制工作，确保防汛抢险物资、设备、车辆及时通行。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特大暴雨内涝抢险救灾，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全面履行属地防汛职责，夯实基层防汛责任，负责辖区雨情、涝灾信息收集上报工作；组织开展辖区老旧建筑、地下建筑、低洼区、区管下穿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立交等以及排水排涝设施等方面的隐患排查；通知协助辖区地铁站点开展防汛工作；落实基层防汛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组织开展先期应急抢险处置；负责具体组织辖区内人员转移撤离和安置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区防指交办的各项防汛任务，及时掌握提供辖区防汛相关动态信息，加强防汛宣传教育，开展防汛演练等工作。

市房地经营三公司、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制定并实施启动特大暴雨期间直管公房的防汛排涝预案和群众转移安置。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加因灾伤病员的现场应急救护、心理疏导等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5 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工作组

区防指统一指挥协调全区特大暴雨内涝抢险救援工作，总指挥长委派一名副总指挥长前往现场，靠前指挥抢险救援工作，成立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灾情监测组、应急抢险组、救援保障组、安置保障组、交通保障组、通信电力保障组、医疗救治组等工作小组；区级响应启动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前，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相互协作，分工负责承担特大暴雨期间的应急处置工

作，做好事发区域抢险救灾、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和医疗救助等各项工作，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小组加入市级工作组参与配合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城管局、区住建局等配合，负责新城区特大暴雨紧急情况下防汛排涝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文旅体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成员单位配合，负责研究制定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有关新闻发布方案，利用网络媒体及时开展新闻报道、舆情收集研判、舆论引导；协调上级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灾情监测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区城管局、交警新城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配合，负责雨情、水情、地质灾情等的监测工作，接收上级预警预报信息，为全区防汛排涝工作提供监测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4）应急抢险组：根据灾情类型，各行业主管成员单位，组织成立相应的抢险组，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区城管局负责落实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道路桥梁、市容园林的抢险工作等；区发改委负责督导电力公司开展辖区供电设施抢险工作；区住建局负责落实管辖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人防工程等的抢险工作，及时组织关闭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资源规

划新城分局负责落实辖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和抢险工作；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落实辖区工商贸企业暂停营业，开展抢险自救工作，及时组织关闭地下商场，妥善安置受困人员，协调开展通信设施抢险工作。

(5) 救援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受灾街办、区人武部、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新城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与，遵循有关规定，承担以抢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受灾群众的救援工作。

(6) 安置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受灾街办、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7) 交通保障组：区交通局牵头，区城管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等单位参与，负责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运输保障工作。

(8) 通信电力保障组：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发改委牵头，负责及时联络市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开展抢险期间的应急无线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应急电力的保障工作。

(9) 医疗救治组：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监测

区防汛办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区域内汛情信息及预警预报，及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对所管辖区域内防汛排涝重点部位及灾害易发地区的雨情、水情、险情等巡查监测，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上报区防汛办，并通报相关部门。

3.2 特大暴雨预警

根据气象部门雨量预报预警或监测信息，新城区将出现1小时雨量达到60mm以上的强降水；或12小时达到140mm以上，或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250mm以上时，气象部门发出涉及新城区的特大暴雨预警信号。

3.3 预防行动

当气象部门发布涉及新城区特大暴雨预警时，由区防指总指挥长组织会商调度，视情况对全区防汛排涝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气象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暴雨情况，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 (1)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 (2) 加强城区低洼易涝点、在建工地的巡查值守。
- (3) 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况在危险区域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 (4) 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5) 按照相关预案要求，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6)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内涝灾害危害的场所，封闭下穿立交和低洼易涝点，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 新闻媒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新城区发生特大暴雨内涝灾害后，在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的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力争将内涝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城市社会秩序基本稳定。

4.2 先期处置

(1) 暴雨预警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启动本单位暴雨内涝防汛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安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区防指。

(2) 区防指收到灾情信息后，通过区应急管理局向各成员单位发出救援指令，迅速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赶赴受灾区域现场进行救援工作。

4.3 应急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1)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预警及监测信息，新城区将出现 1

小时降雨量大于 60mm；或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 140mm，或 24 小时降雨量达 250mm 以上；

(2) 西安气象部门发布 3 个以上（含 3 个）区特大暴雨预警信号，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新城区按照市级响应要求执行，启动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3) 其他需要启动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的情况。

4.4 应急响应行动

4.4.1 区防指响应行动

(1) 会商研究部署。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启动后，总指挥长坐镇指挥并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究部署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特大暴雨内涝期间的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指挥人员到位。区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街办）（管委会）、社区主要领导和防汛负责人到岗到位，组织动员本系统和辖区干部群众做好防汛工作。

4.4.2 区防指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1) 开展广播宣传。区防汛办会同区委宣传部等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新媒体、短信等媒介，播报预警信息，宣传防灾避险知识，开展防汛动员。

(2) 关闭地下空间。各街办（管委会）通知物业管理单位关闭地下停车场、商场、人防工程，并疏散人员至就近楼房高层建筑内，做好防倒灌工作。

(3) 隔离下穿通道。各防汛点责任人提前到位，采用隔离栏杆、铁马、警示牌等硬隔离措施，封闭下穿立交、隧道及低洼易涝点，疏导交通，组织撤离人员。

(4) 转移危险区群众。区住建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各街办（管委会）组织危旧房屋、低洼地、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

(5) 疏散户外人员。区文旅体局通知景区关闭，督导景区管理单位疏散疏导游客群众，就近转移疏散至安全位置。

(6) 交通临时管制。交警新城大队做好车辆的交通疏导和指引工作，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

(7) 做好生命线巡查。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产权单位加强对水、电、气等管线的巡查。

(8) 停止户外施工。区住建局通知施工单位暂停房屋、市政等在建工程施工，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及时撤离到安全场所躲避，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电源。

(9) 做好停课工作。区教育局通知全区范围内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立即停课，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10) 做好停业工作。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通知全区生产企业和营业场所暂停生产和营业，各类会展、交易场所、商业步行街、露天活动等暂停举办，妥善安置受困人员。

(11) 做好救济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各街办（管委会）等

妥善安置群众，调运生活保障物资，做好安置点群众的生活保障。

4.4.3 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工作组响应行动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信息收集，上传下达，向其他各组传达区防指的指挥调度指令；负责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参与有关内涝灾情统计、核查并第一时间上报区防指，经区防指汇总，连同防汛抢险情况一并向市防指报告（20分钟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市防指）。

(2) 宣传报道组：负责做好特大暴雨内涝灾害抢险救援期间的舆情收集、研判、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转发暴雨预警信号，播放防御指引，提醒市民暂停户外活动。

(3) 灾情监测组：及时接收上级预警预报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灾情等，为全区防汛排涝工作提供监测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4) 应急抢险组：根据受灾情况，组织抢险力量到达受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及抢险工作。

(5) 救援保障组：负责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衔接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以抢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救助受灾人员，实施被困人员的救援转移工作。

(6) 安置保障组：负责安置受灾群众，以及生活必需品的调运和管理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要求；组织危

旧房屋、低洼地、地质沉降灾害危险区群众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及时组织辖区学校、幼儿园立即停课、停学，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及时组织关闭景区，疏导游客、疏散街面人员就近转移至安全位置。

(7) 交通保障组：根据调度指令，负责救援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装备的运输，制定灾区群众的转移路线，采用隔离栏杆、铁马、警示牌等硬隔离措施，及时封闭下穿立交、隧道及低洼内涝路段，做好车辆的交通疏导和指引工作，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放并做好紧急避险，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协助上级部门实施道路运输、公交地铁停运及恢复运营等工作。

(8) 通信电力保障组：负责协调联系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期间的应急无线通信及应急电力的保障工作。

(9) 医疗救治组：负责利用辖区医疗救护资源，做好受灾区域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及时制定并落实好灾情处置期间传染病防疫工作方案，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4.5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4.5.1 信息报送、处理、发布

汛情、险情、灾情等各类信息应快速、准确、详实地汇总上报，统一上报至区防指处理；当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区防汛办汇总收集相关险情、灾情及抢险救援等资料信息，经

区防指批准后，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发布相关信息。

4.5.2 指挥调度

应急响应启动后，全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力量应服从指挥、听从命令，按照区防指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4.5.3 群众转移和安全

发生重大险情可能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区防指应迅速发出转移与撤离指令，区防汛办应迅速协调受灾地街办、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受威胁区域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做好安置工作，情况紧急的可先行组织转移撤离，随后上报区防汛办，由区防汛办统一上报区防指。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加强对撤离区、安置区以及汛涝影响区的警戒管理，确保秩序稳定。

4.5.4 抢险与救灾

发生险情时应本着及时、迅速、有效的原则组织抢险救援，对受灾人员进行安置救助，最大限度减轻损失。

4.5.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组织抢险救援时，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保护抢险人员人身安全，当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时应立即进行医疗救治。

4.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当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指可视汛情发出动员令，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区防汛办牵头负责社会力

量的组织协调工作。

4.6 应急响应结束

当气象台解除有关特大暴雨预警信号后，城市内涝灾情得到有效控制，且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随即结束，转入常态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下沉一线，勘察实情，组织做好本行业的灾后恢复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各街办（管委会）、区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继续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帮助群众做好返迁工作。

5 保障机制

5.1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汛涝灾害时，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应协调移动通讯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与信息传递畅通。

5.2 抢险救援保障

对于易内涝路段、地区应加强巡查监测，防汛抢险队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机械设施（包括运输车辆、装载机械、抢险工具、抽排设施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也应根据各自实际组建一定数量的专（兼）抢险救援队伍，确保抢险需要。

5.3 供电运输保障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电力公司制定汛期电力保障方案，尤其要

明确发生暴雨灾害时的电力保障方案；区交通局负责协调运输保障工作，优先保证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予以配合。

5.4 治安医疗保障

发生汛涝灾害时，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牵头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依法打击扰乱防汛抢险秩序、破坏防汛抢险设施、盗窃救灾物资等违法行为；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受灾区域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5.5 物资资金保障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重点防汛隐患点责任单位、受汛情威胁的其他相关单位应储备沙袋、抽水泵、铁丝、土石沙料、小型抢险工具、救生器材、药物等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确保供应足额可靠；发生汛涝灾害后，应做好防汛物资和机械设备的协调调配，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区财政局应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资金，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经费保障工作。

5.6 社会动员保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洪、防汛的义务，入汛后，区防汛办会同区委宣传部应通过广播、电视、短信、自媒体平台等多种途径发布防汛信息，做好动员工作，适时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抢险救灾。

6 后期处置

汛涝灾害结束后，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设施修复、复工复产、灾害救助、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汛涝灾害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灾后救助方案，区财政局、受灾地街办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配合，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性生活安排，调配医疗技术力量救治受伤人员，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6.2 抢险物资补充

汛涝灾害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应对所用的防汛物资进行清点，汇总防汛物料消耗清单，及时采购补充，更新老旧物资，确保下次汛前补充到位。

6.3 工程修复

对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设施，应尽快组织产权单位进行修复，恢复功能；并将城市道路等积水点治理列入下一年度应急防汛排涝工程计划，所需资金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安排。

6.4 灾后重建

汛涝灾害结束后，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做好灾后重建中的规划、方案、建设、资金等工作，支持灾后重建工作。

6.5 调查与总结

汛涝灾害结束后，区防汛办牵头组织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受灾街办（管委会）等有关部门成立灾后工作调查组，并邀请有关专家加入，深入受灾地区开展灾后调查工作，对受灾情况及防汛抢险救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建议，向区防指报送调查总结报告。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手册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强防汛知识宣传，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防汛知识教育，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7.1.2 培训

区防汛办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各成员单位、街办（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本部门实际编制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

7.1.3 应急演练

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各自行业特大暴雨期间防汛排涝应急预案，并按照本级预案要求，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应急演练，必要时由区防指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演练。

7.2 预案的备案

本预案由区防指审批后印发，报市防汛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维护管理。区防汛办负责本预案修订和更新，应急物资如无重大变化，使用消耗后，按要求采购补齐即可，可不进行应急预案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区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 区防汛办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委、区政府进行表彰；对在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市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新防指发〔2022〕14号）即废止。

- 附件：
1. 特大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
 2. 新城区2023年防汛值班通讯录
 3.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4. 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工作组组织机构图
 5. 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流程图
 6. 新城区道路易积水点分布图
 7. 积水点封闭交通及警示隔离设施设置标准

附件 1

特大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

特大暴雨预警信号：

根据气象部门雨量预报预警或监测信息，将出现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60mm 以上；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140mm；或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250mm 以上。

防范准备措施：针对暴雨，在其来临之前应做好以下预防准备工作。

1. 了解相关应急知识

通过互联网、手机、电视、广播、书籍等途径，主动学习暴雨预报预警、灾害常识和防范技能。积极参加应急、水务、气象、资源规划等部门组织的科普活动，积极参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各部門、各单位组织的相关应急演练，加深对暴雨常识和防范技能的理解和掌握。

2. 排查管电线路隐患

(1) 检查管网。积极配合市政、街道和社区做好公共排水管道、路面排水口垃圾和雨篦清理，检查地下空间特别是地下车库等场所是否有进水、漏水隐患。

(2) 检查电网。检查室内电路、室外电网线是否结实，有无裸线等。同时，也要检查煤（燃）气管线安全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电和燃气等相关部门取得联系，由专业技术人员解决。

(3) 排查隐患。乡村居民要做好排水沟渠的疏通，私家宅院

要做好排水系统的检查，危旧房屋要提前检查和整修。

3. 做好相关应对准备

(1) 居住在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的市民应做好防雨、防涝准备，收拾家中物品，尽量置于楼上或高处，并准备必要的排涝器材。

(2) 居住在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的市民应做好防雨、防涝准备，收拾家中物品，尽量置于楼上或高处，并准备必要的排涝器材。

(3) 学校建立与暴雨天气相关的学生托管、代管机制，确保学生上学、放学人身安全。

4. 提高防灾减灾意识

(1) 自救意识。牢固树立自救意识，关键时候听从专业人员指挥，养成行动前自觉获取暴雨等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习惯，并根据天气情况安排生活和工作。

(2) 互救意识。自觉养成互救意识，一旦发现他人处于危险之中要及时科学施救，并将相关信息迅速通报专业部门。

特大暴雨防御指引：

1. 室内人员

(1) 检查房屋或院落可能漏雨、渗水处，提前做好防范和排水准备。及时采取关闭和紧固门窗等防御措施，防止雨水侵入室内。有雨水漫入室内危险或已经有雨水漫入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同时，用挡水板和沙袋等方式防止雨水进一步侵入。

(2) 检查电路、炉火、煤气阀等设施是否安全，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必要时将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雨。

2. 中小学生

(1) 小学和幼儿园学生上、下学应由成人带领，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的人身安全；农村中小学生没有成人带领，可根据路段情况采取依托家长、周边农户和学校分段负责接送的方式，保证学生安全。

(2) 获知特大暴雨预警信号时，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提前或推迟上学、放学时间、停课等要求，学校和家长应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看护和管理，确保学生安全。

(3) 老师或家长在护送学生上学、放学途中，应随时注意雨情变化，当降雨突然加大、出现积水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暂避。

3. 驾驶人员

(1) 要及时了解路况和雨情等信息，开启警示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遇到积水道路特别是有积水的立交桥下穿隧道时，应绕行，避免穿越积水道路和区域。在雨大时可暂时停驶，将车辆停靠在地势较高处或安全位置。

(2) 当车辆在积水处抛锚被困水中时，车内人员或周边知情人员应立即拨打相关救助电话；如积水上涨且未能得到及时救助时，应果断寻找工具凿开车窗，弃车逃生。

(3) 暴雨预警发布后，应尽量减少车辆外出。在外行驶时，应为应急救援车辆让行，不要占用应急车道

4. 行人

(1) 不要在路况不明的积水中行走。如确需在积水中行走时要细心观察周围的警示标志和路况，防止跌入窨井、地坑、沟渠之中；蹚水行走时，要注意积水水面的变化，遇有旋涡，务必绕行，以免被吸入失去井盖的下水道。老弱病残幼人群尽量不要外出，必须外出时务必由监护人陪同。

(2) 应尽量避免前往桥下（尤其是下凹式立交桥下）、涵洞等低洼地区；当地铁、地下商场、过街通道等地下空间积水时切勿进入，切勿在高楼、广告牌下躲雨或停留；远离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

5. 特殊活动人员

(1) 前往机场、车站、地铁站等交通枢纽时，应事先咨询天气等相关信息，了解这些地区和场所可能受到暴雨影响的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已在机场、车站、地铁站等交通枢纽的人员，应主动关注现场管理部门关于航班、车次、票务等临时调整信息。

(2) 前往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场所时，应主动关注活动因降雨暂停或改期相关消息。已参加户外活动人员和受到降雨影响的室内活动人员，应听从现场应急指挥安排，有序疏散。

6. 暴雨影响期间，当相关部门准备或正在采取灾害防御部署时，应关注暴雨及其他相关预警信息，服从政府及相关部门抢险

救灾指挥。当发现险情、灾情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附件 2

新城区 2023 年防汛值班通讯录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长乐中路街办	1	长乐中路街办	胡 滨	18909221008	李 竅	13571804228	张 伟	18049081863	82521126
	2	万年社区	王思敏	18142982866	周小强	18161902317	梁 莹	18991928952	82536505
	3	金康社区	王 磊	15319795468	呼海静	13609265524	王 梅	15129202538	83210480
	4	东尚社区	刘 丹	15319739421	刘 丹	13689102056	牟丽娜	13991804996	83267665
	5	西光社区	任晓超	15094098432	乔 宇	13389278578	房雨可	17702968926	81019368
	6	昆仑社区	徐海红	13991189104	龙少荣	13379027060	赵佳妮	13572419080	82519821
	7	康乐社区	张梦君	18392855980	郑晓花	13700281879	吕婷伟	17749123660	82692482
	8	幸福社区	张 波	13991279102	王 乐	15829252212	刘云舟	13152062327	82461856
	9	向阳社区	魏小静	18009286307	张洪娇	19991459059	李 驰	15929326691	81035986
	10	华山社区	赵宝珠	18992836588	许 凯	15991711017	马奔云	18710943524	83203544
	11	黄河社区	呼延泽 重	18629345850	高卫洁	18165210161	高卫洁	18165210161	82479387
	12	紫铭社区	仲晓蕊	15891784629	杨 陈	13572871275	杨 陈	13572871275	81017996
	13	嘉园社区	李 莎	17391680405	倪 艳	18066721768	倪 艳	18066721768	83233281
	14	新东社区	牛静静	18909293104	李文哲	15091156184	李文哲	15091156184	82296565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15	韩北社区	高 明	13892812019	王 翔	13709216804	王 伟	15388610989	83299883
长乐西路街办	1	长乐西路街道	张亮亮	13488225095	崔建宁	18192874949	张建新	17791923515	82561126
	2	供电局社区	李 捷	15102999569	李 捷	15102999569	王嘉辰	18049275887	82527083
	3	长乐社区	薛 静	18092815671	江拥军	15309236192	陈雨欣	13359245052	83290374
	4	电建社区	刘胜宝	18009203200	段西娟	18991358857	李文奎	13720429166	82546306
	5	安仁坊社区	王 燕	15829098980	陈利娜	18092601278	郭海英	13571808258	82476266
	6	半截巷社区	孙 青	18220840699	贺 龙	18710684523	贺 龙	18710684523	82551025
	7	二七工房社区	苏艳霞	15309251101	康文龙	18192168170	贞 倩	13891398121	81033247
	8	康家村社区	赵忆寒	15289351935	张 明	13992841731	薛江艳	18429116216	82283711
	9	农械厂社区	倪建利	13060398801	徐建文	13991938470	武宝英	13572448832	82532912
	10	永乐社区	张 瑞	18049437310	李建平	15202461600	李建平	15202461600	89334621
解放门街办	1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郭珮琦	13772495967	杨 龙	13201523870	石太保	15029217173	87213040
	2	东大院社区	王 磊	15929770983	王 磊	15929770983	代梦玉	18829597691	87411868
	3	卫民社区	黄 璐	13572255013	黄 璐	13572255013	雷爱萍	18700962244	87355566
	4	红星社区	段 妍	15594821692	段 妍	15594821692	王弘骥	18202974797	87251930
	5	兴隆坊社区	王宇亮	15991622889	王宇亮	15991622889	南航利	13165783955	87389457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6	西六路社区	马 珂	18729282492	马 珂	18729282492	郭 燕	13363924416	87210639
	7	尚平社区	刘维维	18829591918	刘维维	18829591918	童 彤	18700797626	87421539
	8	环北路社区	靳骊安	15829758536	靳骊安	15829758536	刘威宏	17792200847	83223053
胡家庙街办	1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孟江峰	13991142311	王宁周	133 5929 7288	韩诗尧	15771913350	61301315
	2	华清社区	吴 锐	13572403617	陈 燕	17765075286	陈 燕	17765075286	82545682
	3	骏景社区	岳俊梅	15332482867	安 婷	18710947380	安 婷	18710947380	82691967
	4	陕建机社区	吕望妮	13619268618	吕望妮	13619268618	范若菁	18092510192	86715930
	5	陕建机施社区	张 颖	17792591166	张 颖	17792591166	张 欢	13572227028	86715206
	6	陕汽社区	张丽艳	13363963928	权晓琪	18502940087	李 强	15291483200	82546795
	7	长缨社区	金 延	15009289317	曹 婷	15094095817	曹 婷	15094095817	82540903
	8	金泰社区	张小强	17765023751	郝 娜	13630237002	孙泽坤	17369479420	82558050
	9	唐韵社区	车 云	18189203281	罗淑琴	13227813596	余泽楠	158294820	83642356
	10	万东社区	刘 娜	13310981965	刘 娜	13310981965	刘 娜	13310981965	82559120
	11	西电设社区	郭欣荣	18092566502	蔡 昊	18149392114	蔡 昊	18149392114	82526583
	12	西筑社区	韩亚辉	15339192136	上官玉 法	15289340085	上官玉 法	15289340085	82535593
	13	长缨东社区	杨华丽	17391826304	张 宁	17391823146	张 宁	17391823146	82533310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太华路街办	14	金花社区	黄瑛	18049448280	张彦	15771722215	张彦	15771722215	82546516
	15	碧翠锦华社区	黄磊	13572412566	李华	18049567912	李华	18049567912	81010132
	16	幸福里社区	徐敏	18066723232	徐敏	18066723232	徐敏	18066723232	86716223
	17	胡一社区	王海强	82547053	王海强	82547053	王海强	82547053	82547053
	18	胡二社区	张涛	17719531106	张涛	17719531106	张涛	17719531106	无座机
	19	南张社区	张俊安	82523573	张俊安	82523573	张俊安	82523573	82523573
	20	北张社区	张凯	15202924173	张凯	15202924173	张凯	15202924173	无座机
	21	三府湾社区	张玉玲	82535501	张玉玲	82535501	张玉玲	82535501	82535501
太华路街办	1	太华路街道	马凤	13379209601	李刚	13384928726	吉维宽	13891999432	82543710
	2	八府庄社区	南楠	18049526228	张瑞娜	15353496681	孙源良	15029016705	82510319
	3	八府庄园社区	陈建生	13991237593	赵鹏辉	18133921597	王新棋	18992816386	86748804
	4	丹凤门社区	郭保平	15686299985	郭伟	15619306236	张茜	13379077541	15619306236
	5	东童村社区	董辉	15332349267	高江江	18066875737	侯燕花	18066735165	86269776
	6	东元西路社区	刘桂梅	13772004385	刘桂梅	13772004385	冯菲	15102929923	62816178
	7	笃臣巷社区	郑孔立	18792978830	王斐	17792537133	赵玉	18191093193	86236205
	8	含元西路社区	周锐锋	17829099630	高雨欣	17702976123	索涛	18991835834	86744109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韩森寨街办	9	南郭上村社区社区	马春香	15202972452	马春香	15202972452	孙小燕	13891906453	82538300
	10	纱厂东街社区	黄晶	18709290558	黄晶	18709290558	董鑫	17719534527	86339014
	11	十一厂社区	李涛	17792272316	李涛	17792272316	李峰剑	13649211966	81033837
	12	石家街社区	钟钢	13279320100	赵伟	15802902901	李旭	15902965185	13279320100
	13	太华南路社区	喻胜英	15309262263	喻胜英	15309262263	李芳洁	15929567534	15399476209
	14	铁路东村社区	庞爱	15929558967	庞爱	15929558967	王丽娜	13399284190	63311811
	15	银河坊社区	关永昭	13572142336	李艳	18792595650	王啸辰	18629293207	86702181
	16	生产村社区	赵德民	17792763869	袁娇	13032959269	杨彬	19909290503	62329140
	17	含元东路社区	王盼	18291851137	王盼	18291851137	姜婷	13572510411	17791863117
	18	含元殿社区	王蓓	18149225985	王蓓	18149225985	李靖鑫	18691847395	81018365
韩森寨街办	1	韩森寨街办	朱云玲	18991983881	赵翔	18049506166	李婧晨	13572050736	83219153
	2	东方社区	谢艳华	17792577613	卢宁侠	13032938900	郭琳莉	13259807002	83216225
	3	新科社区	石亮	13279264039	马月	18717393512	高敏	18710567607	82294289
	4	秦川社区	黄小宁	18161959133	黄腾	18092190972	肖丛	17792637451	13319231937
	5	华清学府城社区	王晓蓓	13892820882	张吉	13609266724	严冲	13227752081	82628491
	6	爱民社区	李敏	17392925801	焦小娟	17392925802	燕敏	15319921867	83218005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自强路街办	7	咸宁社区	关 玲	15319707038	陈晓霞	18706822210	贺远航	13649244114	83223053
	8	福邸铭门社区	蔺 倩	18192886504	屈 霞	19991485414	张焜昱	18191026022	82465659
	9	新园社区	高 静	13991207021	安 坤	18092155735	桑晓玲	18192595908	83204104
	10	咸东社区	苏 颖	18092035106	李伯仁	13892852412	李伯仁	13892852412	83657212
	11	东盛社区	刘杏利	13488217712	杨 波	18191583284	潘 逢	18391860500	83232739
	12	公园南社区	王静萍	18992851119	李 芬	15829705525	陈 辰	17691240142	89530761
	13	万寿社区	花好赛 姬	18202929527	叶 沙	18182626015	冯 浩	18182629086	83218008
	14	韩南社区	黄义学	13363987162	文凤英	13032981609	吉来喜	13991812684	83296138
自强路街办	1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张 程	13809180336	赵 亮	15319913332	马 军	13519168820	86338020
	2	栖枫社区	胡 莹	13087579951	张利侠	13572167493	薛刘露	17793342961	62257126
	3	自强社区	陈院利	15891752372	张惠英	13324540129	伍 敏	17391761128	15891752372
	4	航建社区	夏登剑	18291559096	何 娜	13572557033	胡云辉	18629505527	86282003
	5	建强社区	杜永斌	13201814580	田 野	18691870050	田 野	18691870050	89366601
	6	阳光社区	谢 静	13572853389	岳文娟	15319705552	刘军胜	15319589449	81133728
	7	麟德社区	徐 敏	18092498998	管 莉	18049623969	梁 钧	13359267351	86237190
	8	明宫社区	安 琼	18991832031	刘 敏	18702962091	张小瑶	18092722863	86280478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9	向荣社区	杨 力	86235890	杨兴茹	15991381279	高爱琴	13759889340	86235890
	10	联志社区	石 伟	18991111188	王 坤	13709113062	王 坤	13709113062	13709113062
西一路街办	1	西一路街道	吕 浩	13571982182	郑 永	19829391413	马 琦	15529917667	87438506
	2	新民社区	贾 娜	13991809249	王 莹	15029931514	王 莹	15029931514	87273508
	3	红会社区	王 娟	13991206737	王 甜	15129485706	王 甜	15129485706	87411569
	4	兴乐社区	李玉梅	13468837071	王 琪	13227738015	王 琪	13227738015	87414113
	5	广场社区	刘 宏	13379087978	刘 锋	15596168223	刘 锋	15596168223	87410830
	6	尚朴社区	李晶珺	18602991229	王 祎	19526063373	王 祎	19526063373	87268695
	7	西三路社区	徐 琼	13186032277	张 瑛	13891863026	陈 杨	18066517711	87426887
	8	兴盛社区	马卫莉	13309183399	谢思雨	18066759527	谢思雨	18066759527	87446886
	9	民乐社区	张金环	18991850259	刘 培	18220175579	武 倩	13891926782	87522093
中山门街办	1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李 冬	13992822290	郭 兵	17791923225	谢 眇	18435168654	62080501
	2	群策巷社区	赵 毅	15202421347	田 园	13363973129	张志龙	13289349309	83164138
	3	南北坊社区	孙延莉	13002902251	焦 阳	15929302089	肖 展	18602940407	89628253
	4	中山社区	李 琳	15249243640	王 妍	18066822161	陈建兵	18049116686	87435165
	5	勤民社区	张 燕	13080905086	倪 嫣	17791480932	王会侠	15353595087	89623051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6	万达社区	武 峰	13259456525	吴子帆	15829095517	梁浩勇	15309217269	87388398
	7	东三路社区	万晓雯	15991651530	高 洁	13572001883	崔泽丰	17691248595	87439702
	8	东风坊社区	任长春	13474138437	韩 莉	13227813628	许凤娟	18091852818	83164381
	9	昌仁里社区	韩 英	13152047090	张 婷	17782780166	虎 勇	18092854190	89623622
	10	东新社区	郝 璐	15319956998	任 伟	13468721845	张骊华	18909226343	87411553
	11	安民里社区	魏晓燕	18009288522	李 敏	13669194415	李 真	13572018090	87438630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方佳元	13700260799	潘光泽	13991122139	赵 辉	18629051588	87425280
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郑 珂	15191900736	马晓宁	15619220777	杨 磊	18729533225	68753742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白林莉	13720553898	李 媛	13572158902	杨春阳	17629228141	87438656
区工信和		区工信和商务局	李 林	13379251773	李君宁	15009269599	贾 涛	13572488949	87424243
公安新城分局		公安新城分局	郗毅超	13991207271	席长锋	13892830079	李超峰	13991341800	87442836
区文旅体		区文旅体局	赵晓程	18292460039	杨文辉	13759933626	傅 明	13891888316	87407045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王宏鑫	13991880119	徐 颖	13991991960	李 拓	15389185381	87446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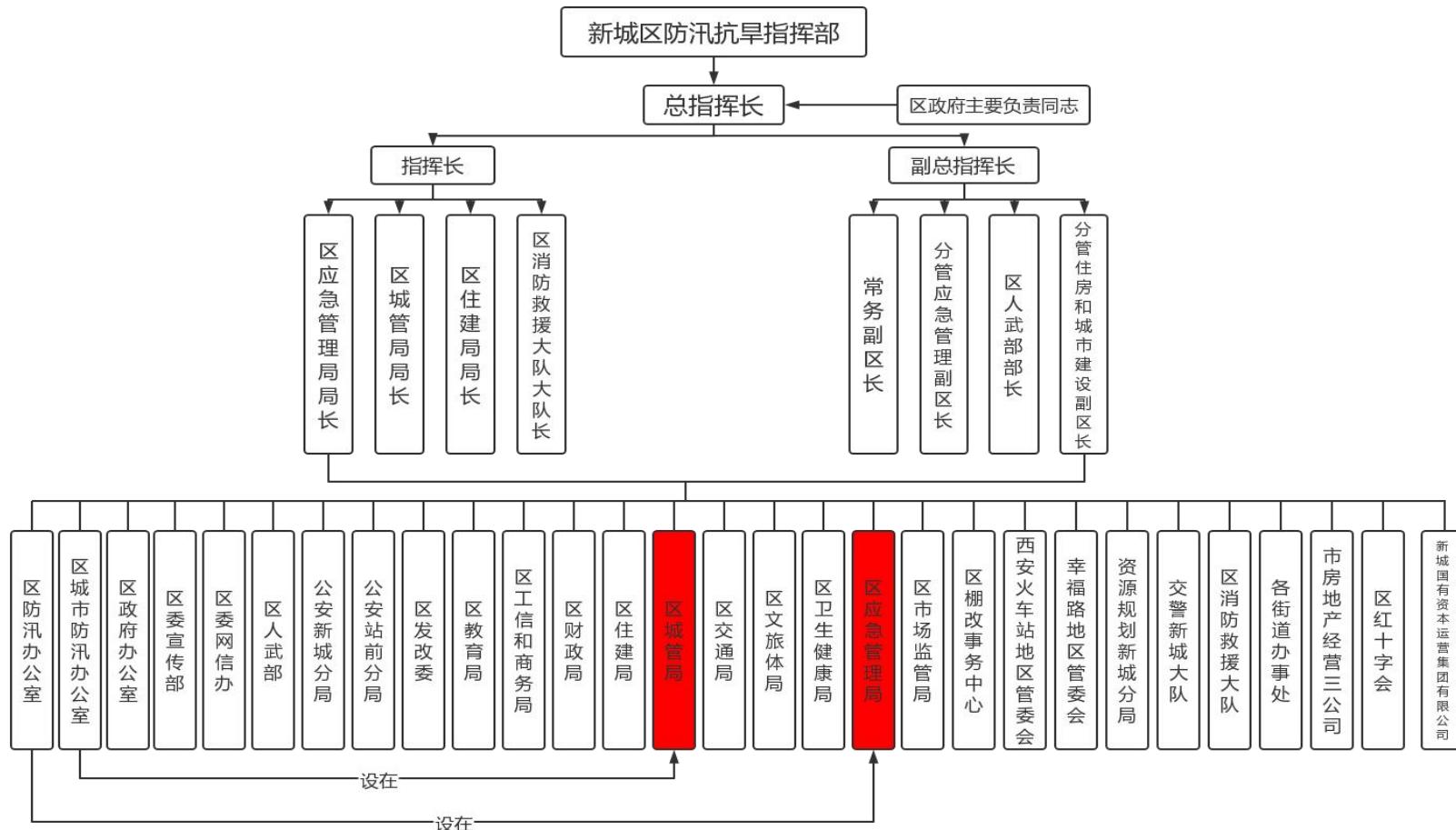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交警新城大队	区发改委	交警新城大队	吴刚	18991939221	董海峰	13032978662	陈晨	19929060669	029-87371317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	霍源	13991813152	朱华	17868888590	尚倩	13892865732	87414422
区城棚改		区城棚改中心	刘毅	13572226060	张娜	13991276815	刘清华	13571856120	87416595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王蓉	13891869900	田峰	13892806999	李妍	18392684343	87411443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杨明波	13609122255	王辉	13609123985	刘晓	18706725078	87376649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舒信寇	18629322288	马超	18009183717	李迪森	13991356530	87361087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	黄贞	18192211955	李华	15399085360	曹延枢	13572090319	87443589
							王彩霞	13909253559	87443589
							郭延峰	18092233098	87443589
							刘培文	15902900825	87443589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校舍设备	匡坤志	13193380698	潘奕	13571866708	李小兵	13572529161	87439535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管理中心					蒋小波	13519154665	87439535
							海红文	18192861312	87439535
							杨晓玲	15991166829	87439535
公安站前分局	1	公安站前分局领导	局长符杰	13609182828	副局长海源	18591878177	/		
	2	公安站前分局指挥中心	主任史晓峰	13809183252	副主任贺超	18629266696	内勤吕平	86753511	86753512
	3	公安站前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大队长李一平	18909271118	副大队长孙健	18591876871	宋时镇	18591876939	87373313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	徐仁华	13909210669	刘义强	15129014563	代晶	13324504366	87374905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大队	王鹏	13363991616	管京周	87365001	史维君	18392588057	83380335
西安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	1	西安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	范阳	15398006398	刘伟	18681885708	许彬	13389266104	87415443
	2	第一经营部	张立新	13991999444	李宏伟	13992871526	王转运	13149248907	87438565
	3	第二经营部	姚风涛	13991153867	聂宝军	18792820555	丁洁清	13572949850	87216867
	4	第三经营部	姚德乐	18091839618	任向东	13572933151	卜天宝	18161813852	86275390
	5	第四经营部	汪洋	13609150136	贺鹏飞	13759921226	冯硕	13096978820	82533461
	6	第五经营部	刘晓军	13571833818	甘晓波	13909185570	孙哲	19802988728	87280502
	7	西安房地大厦	晁恩恩	13609290193	赖川	18681820025	孟全生	15353746308	86234277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8	西安市房产饭店	张世舜	18009289857	王蕊	13572973712	罗长安	13720557789	87311625
	9	设备安装队	杨六一	13572954753	/	/	赵战锋	13991224400	89628090
	10	西安市房地三分局 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梁 曦	13572969494	/	/	张浩杰	17791865862	89620232
	11	西安金福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贾 薇	13359281627	刘 伟	13389189659	赵 炜	18709200952	/
	12	西安悦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李宝成	13060393017	李 健	13720753798	马 斌	15129311128	/
	13	陕西阳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佐军	13991903091	冯 磊	18821685235	爨 鑫	15289486411	68098520
西安新城 国有资本 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1	新城国资集团	姚 斌	13002995253	魏 彬	13991810857	石富春	13201662523	13201662523
	2	长乐中路片区	陈 虎	13309185513	焦红卫	18966813663	赵红卫	18991149815	18991149815
	3	胡家庙片区	李 瑶	15319759104	焦红卫	18966813663	韩 焰	15529232352	15529232352
	4	城内片区	陈婷婷	18691889657	李 静	15702950588	胡文晓	15332412562	15332412562
	5	太华路片区	朱润林	17791295752	魏 彬	13991810857	魏新建	18629326039	18629326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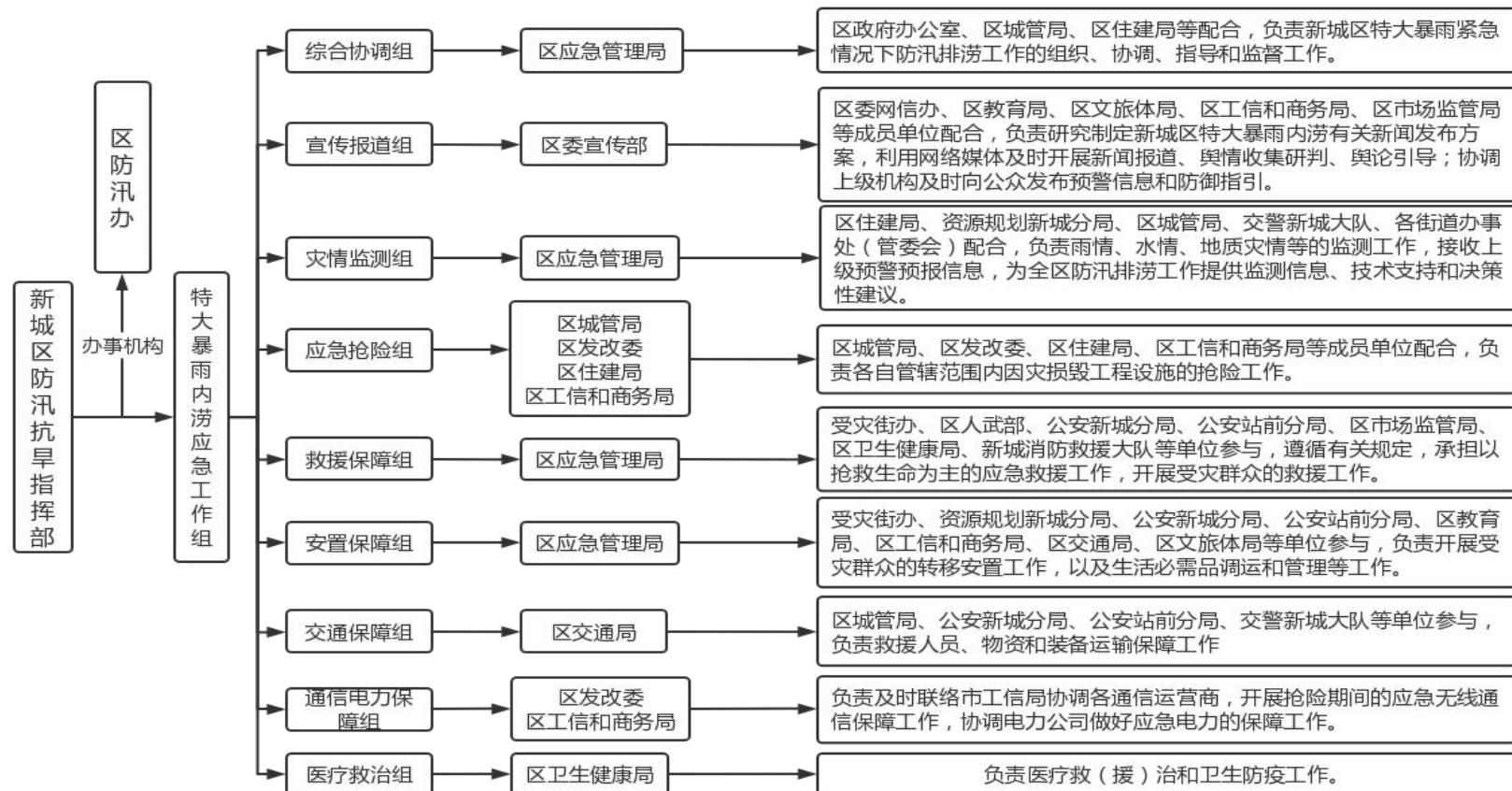
附件3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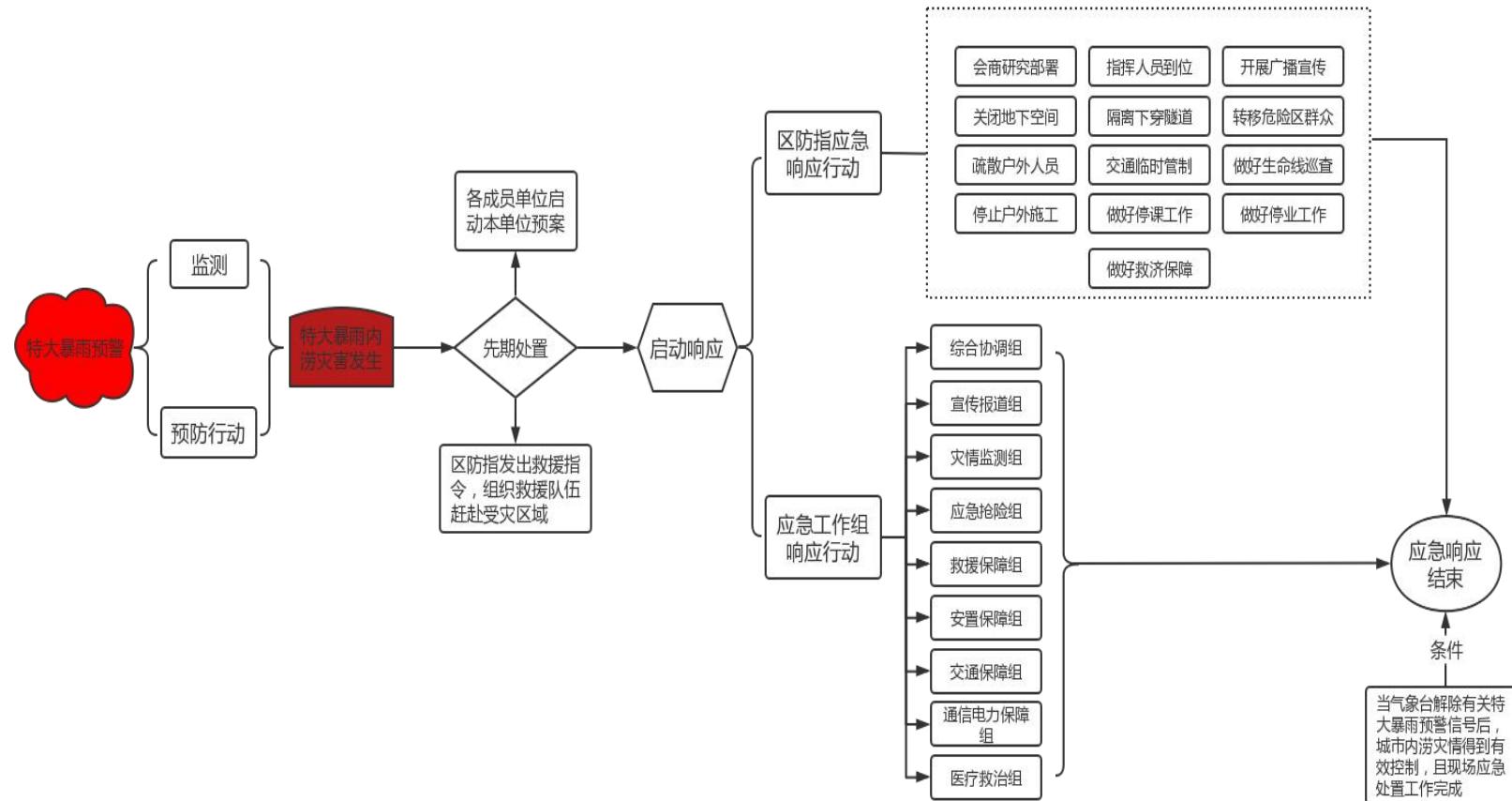
附件 4

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工作组组织机构图



附件 5

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6

新城区道路易积水点分布图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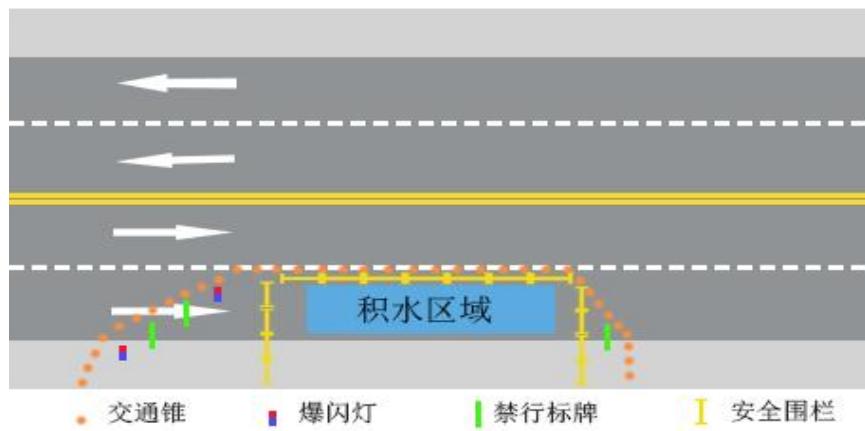
积水点封闭交通及警示隔离设施设置标准

一、积水点封闭交通标准

在降雨期间对积水深度超过 25 公分的城市道路、下穿通道要立即封闭该路段交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交通疏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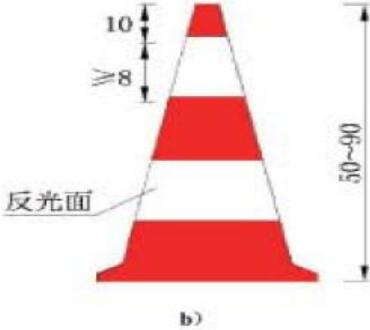
如遇积水无法在短时间内排除，在积水区域两端设置交通隔离墩，防汛人员协助交通警察看护、指挥车辆通行。若出现短时间路面积水，车辆无法通过时，应立即封闭两端快车道交通，协助交通警察指挥车辆经慢车道通过或择路绕行。封闭交通围挡时最外侧采用安全锥全方位隔离，间距一米，迎车方向设置“前方积水严禁通行”的警示牌和爆闪灯，其后采用活动护栏对积水区域全方位硬质隔离。完全封闭道路交通时，围挡位置应设置于积水点迎车方向交叉路口处或车辆可掉头位置，方便受阻车辆择路绕行。

积水点围挡示意图



二、警示隔离设施标准

标牌名称	尺寸及要求	图示
积水点禁行指示牌	<p>标牌：400mm×500mm 支架高度：120cm 要求：每个易积水点应配备2个以上。</p>	
活动护栏	<p>尺寸：宽150cm、高120cm（铁质）； 要求数量要求能够将易积水点完全交通封闭配备。</p>	

安全锥	<p>要求:每隔1米设置1个,数量按照每个道路易积水点完全封闭交通配备</p>	
爆闪灯	<p>按照每个易积水点应配备2个以上</p>	
警示灯	<p>夜间在活动护栏和安全锥上设置。</p>	

三、积水点警示标志

(一) 下穿通道积水点：在车行方向处设置积水提示牌，行车方向道路横断面施划黄色积水水位警戒线，位置为距地面最低点 27 公分，当水面达到黄色警戒线时，表明前方道路积水严重，积水深度已经达到车辆排气管平均位置，车辆不能通行。同时在下穿通道最低点设置水位标尺，以便能清楚了解积水深度情况。积水警示牌和水位标尺，提示过往车辆在积滞水点缓慢行驶避。

(二) 道路积水点：在车行方向积水点最低处人行道设置积水提示牌，同时驾驶人员可以通过水位标尺了解积水点水深情况，评估车辆涉水能力，提前选择绕行以缓堵交通，确保涉水行车的安全性，降低车辆在涉水中发生抛锚事故。

(三) 积水警示标志

标牌名称	尺寸及要求	图示
积水提示牌	尺寸为 60cm×90cm，提示牌距地面高度 2.2m 以上，提示牌立柱上设置高度尺。采用反光材料制作，黄底红字书写“注意积水警戒标示”，并注明管辖单位名称。	

积水警戒标线	<p>线宽 45cm 的黄色标线，在横断面书写有 $1.2m \times 1.8m$ 黄色字体“积水警戒”；警戒线施划标准：从下穿通道最低处测量，高程达到 27cm 时对应的路面迎车方向的位置。</p>	
水位标尺	<p>为三棱柱式，其断面是底边为 50cm，两边为 30cm 的三角形，采用间隔 E 型刻度，每个 E 字为 25cm，尺高为 2m。</p>	

